

夏民族起于東方考

楊向奎

禹貢半月刊第七卷  
第六七合期單行本

# 夏民族起于東方考

楊向奎

## 一 序言

王國維氏的名著殷周制度論裏，有這樣幾句話：

自古以來，帝王之都皆在東方。太昊之虛在陳，大庭氏之庫在魯，黃帝邑於涿鹿之阿，少昊與顓頊之虛皆在魯，帝嚳居亳。惟史記言堯都平陽，舜都蒲坂，禹都安邑，俱僻在西北，與古帝宅京之處不同。然堯號陶唐氏而家在定陶之成陽，舜號有虞氏而子孫封於梁國之虞縣。孟子稱舜生卒之地皆在東夷。蓋洪水之災，兗州當其下游，一時或有遷都之事，非定居於西土也。禹時都邑雖無可攷，然自太康以後，以迄后桀，其都邑及他地名之見於經典者，率在東土，與商人錯處河濟間蓋數百歲。商有天下，不常厥邑，而前後五遷，不出邦畿千里之內。故自五帝以來，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邑皆在東方。

他雖沒有詳細的考證，而大體的說法確是對的。這本來是很明顯的事情：夏商的都處之地，都在東方。但事有出乎意料者，自漢晉以來講上古史的人提到夏代，總說他們的建國不出今山西省南部及河南省西部的地方。固然，河東一帶不能說沒有夏民族活動的地點，然而能說夏代永遠拘於伊洛以西嗎？很明顯的證據，如少康和有窮的紛爭地域，始終不到河南省中部，皆在東方。而關

于夏禹的傳說，如左傳哀公七年云：『禹合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』，自來注家多以壽春說塗山，無論否，要亦不在河東。又如越絕書云，『禹救水到大越，上茅山大會計，更名茅山曰會稽』，其地皆離河東甚遠。這是很矛盾的事實，沒法解釋的；除非你們承認夏民族確已奄有了九州。所以夏都不出河東一帶之說，本應消滅。但最近錢賓四先生於禹跡會稽塗山別有新解，為彌補上項矛盾問題之有力的意見。他說：

禹會於會稽，會稽本稱茅山，以地望推之，其相當於河東大陽之山乎？水經河水注，大陽之山亦通謂之爲薄山者，是也。

……以二南之地望推之，則塗山之近伊嵩可知也。山海經，『南望壇渚，禹父之所化』，水經伊水注，『陸渾縣東壇渚是其地』。然則禹娶塗山與鯀化羽淵地正相近。（周初地理考）

錢先生之說自有其博證，今姑錄其結論於此。但我覺得此說雖可彌縫上項的衝突，但亦有難解的地方：（一）呂覽九山中的太山，錢先生說爲霍太山，因以說九山皆在西方。今按，霍太山即山西霍山，在古籍中有簡稱『太岳』的，如書禹貢『壺口雷首，至于太岳』；有簡稱霍山的，

如周禮夏官司馬『冀州，其山鎮曰霍山』，爾雅釋地，『西方之美者，有霍山之多珠玉焉』。而凡稱『太山』者，自其上下文觀之，無不爲東岳太山，此例舉不勝舉。而求能解作霍山者，除呂覽外，則絕無（淮南子地形訓取自呂覽，不足爲參證）。（二）史記封禪書（今本管子封禪取此）云，

『禹封泰山，禪會稽』，錢先生不能謂此太山爲霍山，則禹不能封於山東而禪於山西；以其他十一家封與禪之地望推之，會稽之在山東，無疑也！（三）墨子節葬下云，『禹東教乎九夷，道死，葬會稽之山』。因後世說會稽在紹興，故有人改『東教乎九夷』爲『教于越』（太平御覽引）；然以上文之『七戎』『八狄』例之，自以『九夷』之文爲是。既云『東教乎九夷』，又云『道死葬會稽之山』，則說會稽在山陰固不可，而說在山西亦難通也。

錢先生文乃論周初地理者，論夏代不過旁證，其是與否，與全文大體無關。本人此文並未能撼動錢先生全文之結論也。

## 一一 前編

夏代以前的歷史，雖幽渺難稽，然看後世的傳說，

由古代帝王活動的地域，亦足瞻古代民族活動的範圍。看上所引王國維的話，則知古代兗州一帶河濟流域實爲中國文化的發源地。蓋其地爲黃河沖積層，平原沃野，最宜初民的生活。夏之前代爲虞，而禹乃相傳繼舜爲天子者，故論夏域，應並及虞舜活動的地望。史記五帝本紀云，『舜耕歷山，漁雷澤，陶河濱，作什器於壽丘，就時於負夏』。雷澤，依集解引鄭玄說爲兗州澤，正義引括地志謂在濮州雷澤縣。河濱，依集解引皇甫謐說在定陶，壽丘，謂在魯東門北。負夏，依集解引鄭玄說爲衛地。以上諸地蓋皆在今山東省境，惟集解引鄭玄說歷山在河東，相去甚遠，當屬非是。曾鞏濟州二堂說云，『以予考之，耕稼陶漁，皆舜之初，宜同時，則其地不宜相遠。……圖記皆謂齊之南山爲歷山，舜所耕處，故其城名歷城，蓋信然也』。曾氏之說，較爲合理，依其論定。且韓非子難一篇有云，『歷山之農者侵畔，舜往耕焉，期年，叨畝正。河濱之漁者爭坻，舜往漁焉，期年而讓長。東夷之陶者器苦窳，舜往陶焉，期年而器牢』。以東夷與歷山河濱並列，亦可知其不在河東。尙書大傳云，『販於頓丘，就時負夏』，頓丘亦衛邑。呂

氏春秋安死云，『舜葬紀市』，檀弓山海經皆有舜葬蒼梧之說，王應麟困學紀聞謂『蒼梧山在海州界，近莒之紀城』。是知紀市與蒼梧之說不忤。於古籍中覓舜之足跡，蓋莫不在東方。而孟子益指實舜爲東夷之人，如云：

舜生於諸馮，遷於負夏，卒於鳴條：東夷之人也。

趙岐注未能指實其地，而云，『在東方夷服之地』。蓋既云『東夷之人』，則趙注雖籠統而實是；舜絕不能至河東也。又由舜之後裔言，亦知其應居河濟流域。史記周本紀云，『武王追思先聖王，乃褒封……帝舜之後於陳』，陳即今河南睢陽縣地。又左傳哀公元年有云，『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，滅夏后相。后緡方娠，逃出自竇，歸于有仍，生少康焉。……澆使椒求之，逃奔有虞，爲之庖正，以除其害』。這一段夏代喪亂的故事，留待下面詳說，只看少康所奔的有虞，杜注謂『舜後諸侯也。梁國有虞縣』，虞縣即今河南虞城縣地，與陳之地望相近。則知，舜生於東夷，國於東夷，死於東夷，後裔亦封於東夷之地也。蓋舜跡之至河東，由於史記五帝本紀之誤說舜爲冀州人，其說不知所本。就史記以前書籍記舜事者言，知其不可靠也。

再上推至堯，漢書地理志中山國唐縣注云，『堯山在南』，應劭注，『故堯國也』。史記周本紀云『褒封……帝堯之後於薊』，則是堯國及其後裔，皆不出今河北省。而括地志云，『堯陵在濮州雷澤縣』（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），又云，『故堯城在濮州鄆城縣東北十五里』（同上引），是堯之傳說亦在河濟間。又如左傳襄公九年云，『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丘』，商丘爲宋地，亦可爲旁證。然而堯都所以徙至河東之故，蓋由吳季札一言。左襄二十九年記季札聘魯觀樂，爲之歌唐，曰，『思深哉！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？』史記貨殖傳乃言『唐人都河東』。唐即晉地，或爲堯之後裔所居，不足云堯會都此也。且唐與堯是否有關，亦成問題，其詳可參看童書業先生之帝堯陶唐氏名號溯源（浙江圖書館館刊第四卷第六期）一文，則又不能以唐之所在證堯之所在也。

堯舜所在的地望既明，則虞廷重臣之踪跡亦可得言。論語云，『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』。五人者，禹，稷，契，皋陶及益。禹在後專章論之。茲先說稷。今所傳之堯典及史記皆謂舜時后稷即周始祖棄。如堯典云，『帝曰，棄，黎民阻飢，汝后稷，播時百穀』。然細按古籍，

則知爲「稷」者實不始於棄。左昭二十九年傳云，「……「稷」，田正也，有烈山氏之子曰柱，爲「稷」，自夏以上祀之。周棄亦爲「稷」，自商以來祀之」。則知周棄之先已有烈山氏子爲「稷」，而云「自夏以上祀之」，或即舜之「后稷」也。周棄之不得爲虞夏的「后稷」，於此之外，更有他證。據史記周本紀所列周代世系，亦知棄最早不過在商湯時代，距虞舜尚有數百年之隔。今列史記原文如次：

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，皆有令德。后稷卒，子不窋立。不窋末年，夏后氏政衰，去稷不務，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。不窋卒，子鞠立。鞠卒，子公劉立。……公劉卒，子慶節立，國於豳。慶節卒，子皇僕立。皇僕卒，子差弗立。差弗卒，子毀隃立。毀隃卒，子公非立。公非卒，子高圉立。高圉卒，子亞圍立。亞圍卒，子公叔祖類立。公叔祖類卒，子古公亶父立。……遂去豳，度漆沮，踰梁山，止於岐下。古公……生少子季歷，季歷生昌，有聖瑞。古公卒，季歷立，是爲公季。……公季卒，子昌立，是爲西伯，西伯曰文王。

我們看他說后稷是在唐虞之際，不窋當夏后政衰時，如果說爲太康時，則以後至文王僅十三代，而夏殷年代據漢志引世經謂夏十七王，四百三十二歲；殷三十一王，六百二十九歲。自不窋之子鞠至文王十三世要佔去千年

之久，他們爲什麼全這樣長壽呢？三國時譙周已經發了疑問，他道：

國語云，「世后稷以服事虞夏」，言世稷官，是失其代數也。若不窋親稷之子，至文王千餘歲，唯十四代，亦不合事情。（史記索隱引）

清戴震有不窋以上失官攷一文，亦同此意。毛詩正義亦云：

虞夏及殷共有千二百歲，每世在位皆八十年，乃可充其數耳。命之長短古今一也，而使十五君在位皆八十許載，子必將老始生，不近人情之甚。以理而推，實難據信也。

詩正義僅疑而無說，譙戴之說，羌無證據。周言「后稷」無不指始祖棄（如詩經），不能說「后稷」是泛指棄後爲稷者。而言自后稷至文王共十五代者，不僅史記，且有周語云：

自后稷之始基靖民，十五王而文始平之。

故知年代與世數之不相合，非由不窋以上失官難攷，乃由說棄爲虞廷之官也。如依上引左傳文字，則知棄乃商稷，以三十年一代計，彼正當湯後百年，或太康，小甲之時曾爲商官也。太史公一面據其他典籍錄周世系，乃一面又承堯典之謬誤，謂棄爲虞官，致有此失。

以上所論，乃說明虞廷重臣無西方周代始祖之棄，虞稷應爲烈山氏之後。虞稷非西方之人既明，次請論契。史記股本紀謂契封於商，王國維謂商爲宋地，即今河南商邱縣。世本居蕃云，「契居蕃」，王國維以爲即漢志魯國蕃縣。自契後至成湯雖有八遷，其地望皆與此不相遠。近傅孟真先生有殷商民族起自東北之說，其證甚博，可成定論。則契之爲東方人乃無問題矣。次論皐陶及益：

帝王世紀謂「皐陶生於曲阜，曲阜偃地，故帝因之而以賜姓曰偃」。是皐陶亦東夷人，與舜居處相同。禹與皐陶同爲五臣中之要角，如大戴禮王言曰：「昔者舜左禹而右皐陶」，而此二人之關係亦最密切。如史記夏本紀言，「帝禹立而舉皐陶，薦之且授政焉，而皐陶卒。後舉益，授之政」。伯益則自曹大家列女傳注，鄭玄毛詩譜，高誘呂氏春秋注皆謂即皐陶之子，雖不詳其所據，而史記言益，嬴姓，嬴偃音同，或即一姓，則謂本爲一家，初無不可。由其後裔證之，此說尤易成立也。

### 1 羣舒與徐

左傳文公十二年有云，「羣舒叛楚」，又十四年，

「子孔，潘崇將襲羣舒」。經宣公八年，「楚人滅舒蓼」。杜注謂「羣舒偃姓，舒庸舒鳩之屬。廬江有舒城，舒城西南有龍舒」。正義謂，「今廬州府舒城廬江二縣之境，皆羣舒也」。皐陶之後，何以南至廬江？蓋亦自北遷來者。「舒」徐本一字，不特音同，字形之譌變亦可得言。玉篇引春秋「徐人取舒」作「徐人取郟」，而金文「徐」作「郟」，則是由「郟」譌「舒」，由「郟」譌「舒」，致一字變爲兩字，一族遂成兩族。故如春秋襄公十四年，「齊陳恒執其君子舒州」，史記作「田常執簡公于徐州」，崔駰曰，「即春秋舒州也」。而徐實魯東舊邑，史記魯世家謂「楚伐我，取徐州」，徐廣謂徐州在魯東。說文「郟」字云，「郟下邑，魯東有郟城」。此郟城當爲羣舒發源之地。故所謂羣舒亦即「羣徐」。詩大雅常武，「率彼淮浦，省此徐土」，即羣舒之地，亦即彼時之淮夷也。左文五年秋，楚滅六；冬，滅蓼；滅文仲云，「皐陶庭堅不祀，……哀哉！」可知皆皐陶後。杜注謂六在廬江六縣，蓼在安豐蓼縣；亦正詳舒之地。徐爲嬴姓，舒爲偃姓；今知徐舒爲一，偃嬴自非二矣。羣舒之所以被稱爲夷者，因其地處東方便然，凡舊處東

方之民族，皆得以「夷」稱之。如夏後杞國亦嘗同化於夷，左僖二十三年傳，「杞，夷也」；襄二十九年，「杞，夏餘也，而即東夷」。『夷』蓋泛稱，不能區別種族。不能因徐有夷稱，遂即斷定與夏為絕不相同之民族，二者之關係實至密切也。

### 2 秦

史記秦本紀謂伯益（伯翳同，太史公誤分爲二）是秦人的祖先，故秦爲嬴姓。而嬴姓諸國本在山東，秦之獨西，亦由遷徙而往也。秦本紀記其祖先有蜚廉者，而蜚廉實東方傳說中的人物。孟子有云：

周公相武王誅紂，伐奄三年討其君，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（滕文公）。

奄亦嬴姓（見世本），飛廉又爲秦之祖先，是知秦，奄一族。而奄在今曲阜，知秦實由東來。夏起東方與諸嬴姓相逼處，或即一個民族，故秦聲亦謂之夏聲。左襄二十九年傳季札觀樂，爲之歌秦，曰「此之謂夏聲，夫能夏則大」。秦人所歌而曰夏聲，蓋「夏」即「雅」也。（俞樾謂平譚等說）。「雅」則夏人之歌，秦人所奏，乃其舊章。章太炎謂秦歌爲鳥即大小雅（見文始五）。欲知秦

聲何以爲夏聲，當知秦夏本皆逼處東方之民族也。

### 三 禹篇

以上所論，乃說明與禹有密切關係之人皆在東方，因以說禹有在東方之可能。然堅強證據仍須於禹的本身求之。禹的都邑雖無顯明的記載，然由其他方面，亦易推得。齊侯鐘銘有云：

京京成唐，有敢在帝所，博受天命……咸有九州。處禹之堵。

成唐即成湯，「堵」，博古圖釋「都」，是知湯都即禹都。史記殷本紀云，「自契至湯八遷，湯始居亳」，是湯都於亳。相傳亳有三處：皇甫謐謂蒙爲北亳，穀熟爲南亳，偃師爲西亳。班固鄭玄以爲湯都偃師，皇甫謐以爲湯居穀熟，臣瓚注漢志以爲湯都山陽郡之薄縣（即北亳）。王國維之說亳，以薄縣之說爲是，而以偃師穀熟之說爲無稽。王氏之論證據甚多，已成定說。薄縣在今山東曹縣南二十里地。是禹都亦不出河濟之間，與舜畢陶諸人的居地正合。僅此孤證，尙難成立，由關於禹的故事傳說之地望言，亦足以證成此說也。

考證大禹的故事傳說的地望，有一事須特別聲明，即禹的治水故事，不足爲說明彼都處之地之證。依禹貢

言，各重要水道皆曾由彼疏導，既不足說禹爲東方人，亦不能爲禹居西方之證。今以其故事較有一定地域可言者攷證之。此類大禹故事的地望重要者計有：會稽，塗山二事。此外蘇的傳說，自亦可作旁證。

### 1 會稽

魯語云：

吳伐越，躡會稽，獲骨焉，節專車。吳子使來好聘，且問之。

……仲尼曰，「丘聞之，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，防風氏後至，

禹殺而戮之，其骨節專車，此爲大矣。」

此種傳說，又見於韓非子飾邪。因孔子以禹致羣神之會稽爲越之會稽，故後人言會稽者皆以浙江紹興地當之。然謂禹會諸侯（韓非子作會諸侯）於越，則將引起下列的困難問題：（1）與夏域相去太遠，即不說夏在河東，如余所論，亦遠不能至南越；（2）禹封泰山禪會稽，二者地望不宜相去太遠。然則會稽果何在？曰，即泰山也。此說似嫌奇突，試詳論之。水經漸水注云：

又有會稽之山，古防山也，亦謂之爲茅山，又曰棟山。越絕云，「棟，猶鎮也」。

是知會稽爲後起之名，知防，茅所在，會稽自得。春秋隱公八年有云：

### 左傳謂：

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昉。庚寅，我入昉。

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昉易許田。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昉，不祀泰山也。

杜注謂昉在琅邪費縣東南。今費縣尚有昉水，昉山當易求。禮記檀弓有云：

孔子少孤，不知其墓，殯於五父之衢。……問於聊曼父之母，然後得合葬於昉。

括地志謂「昉山在兗州曲阜縣東二十五里，禮記云孔子母合葬於昉也」（史記孔子世家正義引）。曲阜縣東與費縣爲界，知昉山正在昉地也。至何以又名茅山？詩魯頌闕宮：

泰山巖巖，魯邦所瞻，奄有龜蒙，遂荒大東。

### 毛詩疏謂：

龜蒙今在魯地，故言「奄有」。

是知魯境有蒙山，以今之地域求之，則費縣，曲阜之間正有蒙山，與防山之地望合。「蒙」「茅」一音之轉，蒙山即茅山也。夏本紀集解又引皇覽說，謂會稽本名苗山。「苗」「茅」「蒙」皆一音之轉。至於謂之棟山，如依越絕云，「棟猶鎮也」，鎮者，大山，又非泰山莫屬。蓋防

在泰山附近，析言之可有二名；混言之，可以泰山括之，故又名棟山也。會稽既在泰山下，則知禹所封所禪之地望本不相遠。又吳越春秋所謂「還歸大越，登茅山以朝四方羣臣」之大越，實為曹竟間地。春秋桓公元年有云：

公及鄭伯盟于越。

杜注謂「垂，犬垂，衛地也。越，近垂地名」。江永春秋地理考實謂「當在兗州府曹州附近。今稱當為曹地」，可知山東曹縣曾有越地，蓋即夏之遺址。「越」「夏」音近，而越之即夏，尙有明證，如韓非子說林下云：

惠子曰，「羿執執持，操弓關機，越人爭為持的。弱子并弓，慈母入室開戶。故曰，可必，則越人不疑羿；不可必，則慈母逃弱子」。

這段話，是說在某種情形之下，越人可以信羿，而慈母可以不信其弱子。母子言其親而不可信；越羿言其仇而可相信。我們知道羿為奪夏的天下者，羿乃夏的仇敵，而今言越羿，知夏越本一也。越王勾踐之稱夏後，非無淵源。

其實說泰山下有會稽之山，早有明證，特後人不留意耳。淮南子汜論訓云：

秦之時高為臺榭，大為苑囿，遠為馳道。……丁壯丈夫西至臨洮道，東至會稽浮石；南至豫章桂林；北至飛狐陽原。如說這個會稽為浙江的會稽，則地處東南，當不能言東至，故高誘注謂：

會稽，山名；浮石，隨水高下；皆在遼西界。

謂會稽在遼西，於事實難徵，他自己也難堅信，所以又說：

一說會稽在太山下，封於太山，禪于會稽，是也。

泰山下有會稽，至此乃無疑問。而浙江的會稽，則以越本夏後之南遷者，地名與俱徙也。

### 2 塗山

呂氏春秋音初篇有云：

禹行功見塗山之女，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。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於塗山之陽。

皋陶謨史記及吳越春秋等書也有禹娶于塗山的話。而左哀七年有云，「禹合諸侯于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」。是又謂禹會諸侯于塗山。詰古地理者於塗山通行有兩說：一說在安徽壽春；一說在江南當塗。如夏本紀索隱云：

杜預云，「塗山在壽春東北」。皇甫謐云，「今九江當塗有禹廟。則塗山在江南也。」

按壽春即今安徽壽縣。西晉時當塗在今懷遠縣南。塗山在壽春東北，地屬懷遠縣界。杜與皇甫二說本不相忤，小司馬乃以東晉後僑置的當塗釋皇甫的當塗，乃成大誤。因此一誤，禹跡乃實定在江南。實則與禹有關的塗山既不在江南，亦不在壽春，乃在會稽也。說文，會稽，會稽之山也，會稽志云，塗山在山陰縣西北四十五里，是知會稽附近有塗山。而國語云禹會諸侯于會稽，左傳云在塗山，則益足証會稽塗山為一地。鄭元水經注淮水云：

春秋左傳哀公十年，大夫對孟孫曰，禹會諸侯于塗山，執事者萬國。杜預曰，塗山在壽春東北，非也。余按國語曰，吳伐越，一暨會稽，獲骨節焉專車。吳子使來聘，且問之。客執骨而問曰，敢問骨何為大？仲尼曰，丘聞之，昔禹致群神于會稽之山，防風氏後至，禹殺之，其骨專車，此為大。蓋丘明親承聖旨，錄為實錄矣。……故塗山有會稽之名。考校羣書及方士之目，疑非此矣，蓋周穆之所會矣。

他說禹會塗山就是會稽，而壽春的塗山乃是周穆王所會之處。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：

越絕外傳記地傳曰，塗山者，禹所娶之山也，去縣十五里。是亦以塗山在會稽。

是知禹娶塗山，即為會稽。而因會稽之南移，求塗山者乃不之魯而之越。古塗山固應在大山之下也。

### 3 鯀的故事

除上述與禹有關的地方外，尚有關於鯀的傳說是資說明禹都東方者。禹傳為鯀子，父子相距，不能有天南海北之隔，故說鯀的所在地域固亦足說禹也。左傳哀公七年有云：

昔禹殛鯀于羽山，其神化為黃熊以入于羽淵，實為夏郊，三代祀之。

### 又周語云：

其在有虞，有崇伯鯀播其淫心，稱遂共工之過，堯用殛之于羽山。

### 天問云：

永遇在羽山，夫何三年不施？伯禹腹鯀，夫何以變化？

此外彙典等書並有『殛鯀于羽山』的話，晉語亦有其故事，與左傳同。海內經，呂氏春秋恃君覽亦均有此等傳說。此類故事有地域可資研究者，一為羽山，一為崇。今先論羽山。自來說羽山者有兩處：一在江蘇東海縣西北九十里接贛榆縣及山東南部之郟城縣界，如漢書地理志東海祝其縣注云，『禹貢羽山在南，鯀所殛』；郭璞

山海經注，隋志，元和志及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等均主此說。一說在山東蓬萊縣東三十里地，僞孔傳云：

羽山，東裔，在海中。

寰宇記乃指實其在蓬萊縣，而胡渭和之云：

羽山東裔，徐州之地失近，非荒服放流之宅。蓬萊縣東南有羽

山，寰宇記云即殤縣處，與孔傳合。當從寰宇記說。

如說祝其羽山為殤縣處，則正和禹域鄰近。蓬萊羽山之說或即本僞孔傳「羽山，東裔，在海中」的話。海中羽山不可求，於是以濱海蓬萊之山實之。當以祝其縣說于義為長。

次論崇。繇而曰「崇伯」，是崇之地望不可不攷。

韋昭於「崇」無注，今日攷之殊難。如謂崇即堯典放驩兜于崇山之崇，僞孔傳謂南裔之山，疏謂在衡嶺南，清一統志乃謂在交廣之間。今說禹域不出河濟，崇不能遠在交廣。今按，孟子云，「於崇吾得見王」，顧觀光之七國地理攷謂崇在今山東南部地（旅居日本，手邊無原書，僅記大意如此），與繇禹故事地望正合，蓋非偶然也。

#### 四 啓篇

有扈

書甘誓云：

大戰于甘，乃召六卿。王曰，「嗟，六事之人，余誓告汝：有扈氏威侮五行，怠棄三正。……今余惟恭行天之罰。」

今按，伐有扈之事，有兩種說法，一謂禹事，一謂啟事。如墨子明鬼下云，「禹誓云，「大戰于甘」；又如書序謂「啟伐有扈，戰于甘之野，作甘誓」。而呂氏春秋一書中即有兩種說法，召類云，「禹攻曹，魏，屈，驚，有扈以行其教」，先己篇云，「夏后伯啟與有扈戰于甘澤而不勝」。說法不一，或禹先伐而啟繼伐之耶？有扈之地，自漢書地理志以來皆說在陝西鄠縣。然扈既遠在陝西，何以與山東之夏發生衝突？則知此說之非是也。天間有云：

啟乘季德，厥父是臧，胡終繫于有扈，牧夫牛羊？……有扈牧豎，云何而逢？擊牀先出，其命何從？

近王國維之古史新證謂該即王亥，為殷之先祖，而謂有扈當為有易之誤。彼謂，「蓋後人多見有扈，少見有易，又同是夏時事，故改「易」為「扈」。今按，王氏仍泥扈在陝西之說，故有此論；實則有扈即有易，「扈」與「易」非由人改易，乃由形近而誤寫也。「易」金文作「𠄎」，「戶」金文作「𠄎」，二字形近；「戶」增「邑」

則成「扈」也（說見燕京學報十四期，吳其昌著卜辭所見殷先公先  
任（續考）。易地在今河北省境。蓋「易」「扈」之譌甚  
早，春秋時已有扈地，與易相去不遠，因字譌而分爲二  
地者也。春秋經莊公二十三年有云：

公會齊侯盟于扈。

杜預注扈，謂「鄭地，在滎陽卷縣西北」，續漢志卷縣  
有扈亭，卷縣當今河南原武縣地。原武在黃河北，有扈  
之國當於此求之也。至於大戰于甘的甘，在原武附近亦  
可求得。左傳二十四年傳云：

甘昭公有寵於惠后。

杜注，「甘昭公，王子帶也，食邑于甘，河南縣西南有  
甘泉」。此甘邑蓋即啓扈之戰場，啟由東方來與扈戰於  
西，蓋有夏之勢力第一次發展至近西矣。

### 2 觀

左傳昭公元年云：

虞有三苗；夏有觀，扈；商有豷，鄩；周有徐，奄。

按此云「夏有觀扈」，扈已見前，觀何在？楚語有云：

故堯有丹朱，舜有商均，啓有五觀……

章昭注國語以爲五觀即「夏有觀，扈」之觀。杜預左傳  
注云：「觀國今頓丘衛縣」，又水經注「淇水又北逕頓

丘縣故城西，古文尙書以爲觀地矣，蓋太康弟五君之號  
爲五觀者也」，衛縣當今山東曹縣附近地，與夏初之都  
域正相近。（北堂書鈔引竹書紀年「啓征西河」，西河或卽此觀國，  
錢賓四先生有說。）

### 3 鈞臺

左傳昭公四年云：

六月丙午，楚子合諸侯于申。椒舉言於楚子曰：「臣聞諸侯無  
歸，禮以爲歸。今君始得諸侯，其慎禮矣！霸之濟否，在此會  
也。夏啓有鈞臺之享；商湯有景亳之命；周武有孟津之誓；成有  
岐陽之蒐；康有鄴宮之朝；穆有塗山之會；齊桓有召陵之師；晉  
文有踐土之盟。君其何用？」

這裏面有夏啟享鈞臺之說；今引此段全文者，欲明所以  
享鈞臺的性質也。此八人之會中，除康之朝鄴宮不知其  
詳，餘皆可言。踐土之會，乃重耳歸晉後，大張撻伐取  
威定霸之會。召陵之師，則齊桓伐楚之役也。周穆王之  
會塗山，史雖無說，然穆爲好大喜功之主，當不外耀德觀  
兵之事。成王之蒐，據杜注謂自奄歸後之事，蓋伐東夷後  
之會獵也。孟津之會，自爲伐紂事。商湯景亳之命，或  
爲伐桀後定都於亳之舉。統言之皆不外爲取威定霸之  
事，而椒舉亦明言「霸之濟否，在此會也」。可知其所

取之例，亦在其成霸業，使楚取法者。鈞臺之享，知亦定伯之舉，蓋啟伐扈後之事也。杜預注謂鈞臺在河南陽翟，今爲禹縣治。伐有扈爲啟時的最大戰事，觀甘誓之辭，有不兩立之勢，則知其所關匪小，克有扈而王業成，斯所以有鈞臺之享也。

總上所論，啟之勢力雖有西漸之勢，但大致仍在河南鞏洛以東，以西尙乏其踪跡。論夏初地理者，於此蓋不能否認也。

### 五 羿浞少康篇

據史記夏本紀，啓後爲太康，中康，相，少康，予相繼在位；惟史記於此一段無甚事實記載，左傳中有此時期的詳細故事。襄公四年，魏莊子對晉侯說道：

昔有夏之方衰也，后羿自鉏遷於窮石，因夏民以代夏政。恃其射也，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，寒武羅，伯因，熊羆，彪圍，而用寒混。寒混，伯明氏之讒子弟也，……夷羿收之，信而使之。以爲己相。浞行媚于內，而施賂于外，愚弄其民，而虜羿于田，樹之詐，以取其國家，外內咸服。羿猶不悛，將歸自田，家衆殺而亨之，以食其子；其子不忍食，死於窮門；靡奔有高氏。浞因羿室，生澆及豷，恃其譖，惡辭爲而不德于民，使澆用師澆澆及澆澆氏。虞澆于過，處澆于戈。靡自有高氏收二國之盛以滅浞而立少康。少康滅澆于過，后杼滅豷于戈；有窮由是遂亡，失人故也。

又哀公元年伍員對吳王說道：

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，滅夏后相。后杼方娠，逃出自竇，歸于有仍，生少康焉，爲仍牧正，澆能戒之。澆使椒求之，逃奔有虞，爲之庖正，以除其害。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，有田一成，有衆一旅，能布其德，而兆其謀，以收夏衆，撫其官職。使女艾譖澆，使季杼誘豷，遂滅過于戈，復禹之績，祀夏配天，不失舊物。

此外離騷天問亦有羿代夏政，澆篡羿，少康滅澆子澆等傳說。綜合起來，是說當夏政衰微的時候，有一個叫羿的人起來奪了夏的天下，但他每日遊獵，不理政事，又任奸人寒混爲相，便被寒混篡了他的天下，取了他的太太，生了澆和豷兩人。這時候夏后相已經跑到斟灌斟鄩那裏，寒混不放心，又派澆滅了二斟，殺死夏后相；相妻自竇逃出，奔于有仍，生少康。少康初爲有仍牧正，因澆的求索，乃奔有虞而爲其庖正。虞君妻以二女，叫他住在綸邑，他便在此漸收夏衆而滅掉澆豷，光復舊物，不失禹績。這是關於夏代歷史最詳盡的記載了。這裏面我們應當注意幾句話，既云「后羿自鉏遷于窮石，因夏民以代夏政」，可知窮石乃夏民聚居之地，而爲夏政治中心之所在；如果僅有夏民而非政府所在，則入窮石也不能謂爲代夏政，須知后羿入于窮石即已亡夏的國

了。又看他說，『遂滅過，戊，復禹之績，祀夏配天，不失舊物』，可見過戊爲夏禹所原有。又如后相之依二斟，少康之依有仍，有虞，靡（杜預謂夏遺臣事羿者）之依有鬲而立少康；可知二斟，有仍，有虞，有鬲都是夏的與國或同族。如果我們覺得上列諸地之所在，則少康前後的夏的疆域也就知道了。計以上所有的地名爲：

- (1) 斟，(2) 窮石，(3) 寒，(4) 有鬲氏，(5) 斟灌，(6) 斟鄩，(7) 過，(8) 戊，(9) 有仍，(10) 虞，(11) 綸，今一一考之於下：

1 斟

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，『故斟城在滑州衛城縣東十里』。江永春秋地理考實謂，『堯纂，「今大名府滑縣東十五里有鉏城」，今按滑縣今屬河南衛輝府』。滑縣當河南與山東鄰界處，蓋后羿與夏爲鄰里也。

2 窮石

水經河水注謂，『平原鬲縣，故有窮后羿國』。蓋羿入窮石後，乃號有窮也。鬲縣在今山東德縣境，窮石與此不能相遠。近傳孟真先生謂窮石即窮桑，未聞傅先生詳說，不得知其證。蓋『石』與『桑』爲同紐字，又陰

陽可對轉也。既知窮石爲窮桑，則窮石之地望易求矣。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有云：

少皞氏有四叔：曰重，曰該，曰修，曰熙，實能金木及水。使重爲句芒，該爲蓐收，脩及熙爲玄冥。世不失職，遂濟窮桑，此其三祀也。

杜預注謂『窮桑，少皞之號也，四子能治其官，使不失職，濟成少皞之功，死皆爲民所祀。窮桑地在魯北』。帝王世紀云，『少皞氏自窮桑登帝位，後徙曲阜，於周爲魯。窮桑在魯北。或云，窮桑即曲阜也』。是窮桑既云在魯北，即非曲阜，相距亦當不遠。蓋窮桑亦即空桑也。淮南子主術訓有云，『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』，高誘注云，『空桑，地名，在魯』。蒙文通先生古史甄微云，『……見窮桑少昊之虛，實二渠九河之地，爲古代馳逐之場。而建都則於曲阜，蓋九河水草豐美，爲耕牧之鄉』。則知夏之都於窮桑，非無因也。

3 寒

杜預注謂『寒國，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』，江永春秋地理考實云，『寒亭在山東萊州府濰縣東北五十里』，是寒國在今山東東部。

4 有鬲氏

原文云，『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，以滅泥而立少康』，可知有鬲爲夏的與國。杜預注云，『有鬲，國名，今平原鬲縣』，在今山東德縣境。

5 樹灌

此地所在說稍紛歧。杜預注云，『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』，意即樹灌地也。而水經河水篇云，『浮水故濱逕衛國縣故城南，古樹觀』。與上引水經注所云之觀同地。又帝王世紀云，『樹觀，衛地』。臣瓚漢書注云，『汲郡古文相居樹灌，東郡灌是也』。兩說一謂在今山東東部濱海區域，一謂在山東河南間；相距已有數百里之地。查其說法之所以兩歧，即因一處有灌亭，而一處有觀故虛。全祖望則調和兩說，以爲相先居東郡觀，后羿伐之，又遷北海，亦名灌（見王刻水經注）。我們覺得調和派最沒有理由，全祖望說無根據，不足取。我以為杜預之說，較爲合理，蓋自羿滅夏之後，后相逃而依於樹灌，及泥滅羿後，覺得后相依於二樹是不妥當的事，所以他便派兒子澆滅了二樹，並封澆於過以鎮服東方。過與二樹地望不能甚遠，過和樹都在北海附近，故不能說五觀即樹灌也。

6 樹鄆

自來考證樹鄆之說，亦非純一。漢書地理志北海郡樹縣下云，『古國，禹後』，杜預注樹鄆謂，『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樹亭』，二說地望相合，今山東濰縣境是也。一說在河南，史記夏本紀正義引臣瓚曰，『樹尋在河南，蓋後遷北海也』，他也不反對北海說，但云爲遷去的。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謂河南樹鄆即杜預所說鞏縣西南之鄆中。我是贊成北海說的，因爲漢志北海郡樹縣即云禹後，可知即二樹所在，二樹同時爲后相所依，可知不相遠。而在鞏縣有鄆無灌，在曹縣又有觀無鄆，二地相隔數百里，無法同時依附也。

7 過

杜預注謂『東萊掖縣北有過鄉』，在今山東掖縣北。此地無甚異說，其地與二樹相逼處也。

8 戈

杜預注謂在宋鄭之間。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云，『今歸德開封二府，即宋鄭界。開封之杞縣東北有地名玉帳，或謂即宋鄭隙地之玉暢也。戈當去此不遠』。今按，左傳哀公十二年有云，『宋鄭之間有隙地焉，曰彌作，』

頃丘，玉暢，岳，戊，錫」。玉暢在杞縣東北，則戊去此當不遠，當在開封商邱間也。左哀元年云，「遂滅過戊，復禹之績，祀夏配天，不失舊物」，可知自山東濱海至河南開封一帶，爲禹之舊地，與上述禹域正合也。

### 9 有仍

雷學淇之竹書紀年義證謂山東濟寧州爲仍國故址，仍國即有仍也。（顧頡剛師亦從此說。）

### 10 虞

杜預注謂，「梁國有虞縣」，意謂虞縣即古虞地。

今按，虞縣即今河南東部尖端之虞城縣也。

### 11 綸

續漢書郡國志謂梁國有虞綸城，少康邑。是綸在虞城附近。

統計以上十餘地大都在河濟流域，是知夏自禹至少康皆居此流域左近。說夏域不過鞏維以東者，不知何以解此也？

又就竹書紀年觀察，也可證夏代中年以前確居東方，其後與東方時有交涉。如云：

大康居斟鄩。（水經注等引竹書紀年）

后相即位，居帝（商）邱。（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全上）

元年，征淮夷、吠夷。（路史注引全上）

二年，征風夷及黃夷。（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全上）

七年，于夷來賓。（後漢書東夷傳注引全上）

少康即位，方夷來賓。（全上）

相居斟灌。（水經注等引全上。）

帝子居原（地當在東方），自原遷于老丘（宋地，在今河南陳留縣北）。（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全上）

伯杼子征于東海，及三壽。（山海經注引全上）

后芬即位三年，九夷來御。（後漢書東夷傳引全上）

后荒即位元年，……狩于海，獲大鳥。（北堂書鈔八十九引全上）

上）

后泄二十一年，命吠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風夷、陽夷。（後漢書東夷傳注引全上）

（漢書東夷傳注引全上）

至后發時，尚有「諸夷賓于王門」（北堂書鈔引紀年）的事，后桀時又曾居於斟鄩（水經注等引紀年），桀被放奔於南巢（在今安徽巢縣），可見夏民族的政治勢力確本在於東方也。

## 六 晚夏篇

自帝子以後，關於夏代歷史的傳說就較少了。史記裏只記他們世代相傳；竹書紀年則云「胤甲居西河」，「桀居斟鄩」，是當時王居猶時或在東方。但我們在其

他古籍中又可以尋到夏代晚年的政治中心在於西方的證據，所以一般說夏域在汾，滄流域者，皆以其晚年情形包括一代耳。夏代政府西遷的原因雖不可知（或因受商及東夷的凌逼），而夏都之西乃有證有據，未容否認者。左傳昭公元年子產有云：

昔高辛氏有二子，伯曰閼伯，季曰實沈，居於曠林，不相能也，日尋干戈，以相征討。后帝不臧，遷閼伯于商丘，主辰，商人是因，故辰爲商星；遷實沈于大夏，主參，唐人是因；以服事夏商。其季世曰唐叔虞。當武王邑姜方釁大叔，夢帝謂己，「余命而子曰「虞」，將與之唐，屬諸參，而蕃育其子孫。」及生，有文在其手，曰「虞」，遂以命之。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，故參爲晉星。

這段故事裏說高辛氏把兩個兒子遷到商丘和大夏分主辰參兩星，實沈居大夏主參，唐人因之，後來成王滅唐，就將唐封給大叔，而參乃爲晉星。由此知道晉地即大夏之地。又由一段記載裏我們知道大夏即夏虛，左定四年傳云：

分唐叔以大路，密須之鼓，闕鞶，姑洗，嬪姓九宗，職官五正；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；啓以夏政，疆以戎索。

是明謂唐叔封於夏虛，與上段互相印證，可知夏虛亦即大夏。夏虛即夏之遺址也。夏虛何在？夏代何人始居於

此？均所欲說明者。杜預注大夏，「今晉陽縣」，「夏虛，大夏，今太原晉陽也」。杜說蓋本於漢書地理志太原晉陽，云，「故詩唐國，周成王滅唐，封弟叔虞」。服虔則謂大夏在汾澮之間。顧炎武是服氏說，蓋服說較近實也。近錢賓四先生又修正服氏之說，謂實沈居大夏當在安邑一帶，而晉唐故居當在河東涑水，不涉汾澮，其證至夥。先是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已云，「夏虛今爲山西解州之平陸縣，在河之北」，與錢先生說不遠。前論夏之地域多在東方河濟流域，今河東又有夏之遺址，固知爲中葉以後之事。夏代由何人西遷，雖不可詳考，然在后臯時夏都已在西方，則可知也。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有云：

潁有二陵焉：其南陵，夏后臯之墓也；其北陵，文王之所避風雨也。

據史記夏本紀謂臯爲桀之祖父，世本說是桀的父親。在那個時代，陵墓和本國不能相距太遠，杜預謂潁在弘農渾池縣西，蓋正在夏虛附近也。若夏桀之國之在西方，尤有明證。如國策魏策云：

夫夏桀之國，左天門之陰，而右天谿之陽，虛罽在其北，伊離出其南。

這些地名，如今不易致證，司馬遷譯成漢代的地名道：

夏桀之居，左河濟，右太華，伊闕在其南，羊腸在其北。

太華即今華陰的太華山。濟水上源曰沇水，水經云：『濟水出河東垣縣東王屋山，爲沇水，又東至溫縣西北，爲濟水』。伊闕，史記秦本紀謂『白起攻韓魏於伊闕』，正義引括地志謂在洛州南十九里。羊腸之地，其說有三：一，史記魏世家云，『昔者，魏伐趙，斷羊腸，拔關與』。正義謂在太行山上，南口懷州，北口潞州。一在壺關，如漢書地理志上黨壺關有羊腸坂。一在晉陽，如水經注云：『羊腸坂在晉陽西北』。三者之中蓋以壺關之說爲是。如此則知夏桀之域西到華陰，東到溫縣，北到壺關，南到洛陽以南，與服虔之論夏虛地望略合，汾澮正在吳起所說範圍之內也。錢先生說在涑水流域，亦與此合。惟顧亭林說在吉陽，則稍嫌其北耳。

此外談到夏虛的，如史記吳世家云，『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北之故夏虛』，其地亦當即上論之夏虛。又逸周書度邑解云：

自洛汭延于伊瀆，居易毋固，其有夏之居。

亦與上論夏虛地望相近。夏桀之世，夏祚即斬，後人僅

知晚夏之根據地在河東一帶，不復憶其自東而來，遂謂

夏域不出伊洛河東範圍。晚周以來，已具此觀，如陳公子西字子夏，鄭公孫夏字子西，皆以夏爲在西方也。

## 七 諸夏篇

夏代歷世帝王之都所在，已如上論，今試論夏之與國及其同姓國之地點如下：

### 1 韋顧昆吾

詩商頌長發云：

韋，顧既伐，昆吾，夏桀。

這是一句歌頌商湯的詩，說他當滅夏桀以先，把夏的與國滅了，以絕後援。鄭玄以爲韋國即豕韋，續漢志東郡白馬縣有韋鄉，杜預亦謂白馬縣東南有韋城，古豕韋氏國。今按白馬縣今河南滑縣地。朱右曾詩地理徵考定顧在曹州府范縣東南五十里。據左傳，昆吾之地有二：一昭公十二年楚王曰，『昔我皇祖伯父昆吾，舊許是宅』，是昆吾會宅於許，今河南許昌縣境。一哀公十七年云，『衛侯夢于北宮，見人登昆吾之觀，被髮北面而諫曰，「登此昆吾之虛，……」』杜注『衛有觀在古昆吾氏之虛，今濮陽城中』。今按濮陽今屬河北省，與河南北中

部亦鄰近；或昆吾曾經遷徙，故有二宅，然皆與夏初地望接近。以上三國，皆居夏的舊域，蓋夏之與國也。

## 2 諸姬

史記夏本紀謂，「國號曰夏后，姓姒氏」，故所有姒姓諸國皆爲夏之同姓國。依史記及春秋大事表等，列當時姒姓國有扈，斟灌，斟尋，杞，鄩，觀，越。扈觀及二斟論已見上，今專論杞，鄩，越及此外之莘，寒。杞，本在河南，杜預所謂陳留雍邱縣是也；但後又遷山東。鄩，據杜注在琅邪鄩縣，此姒姓鄩也。又有姬姓鄩，唐立庵先生壽縣所出銅器考略謂，「按，金文常見之會國爲春秋時姒姓之鄩，此乃姬姓，蓋非一國也。……疑會本漢陽諸姬之一，及楚惠王時已爲楚所滅，……」蓋與申戎共伐周幽王者，乃姬姓鄩，其據此謂鄩不應在琅邪者，誤矣！莘，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云，「晉侯登有莘之虛」，世本謂有莘姒姓，江永春秋地理考實謂，「彙纂」括地志，陳留縣東五里有莘城，即古莘國」。今開封府陳留縣有莘城，兗州府曹縣有莘仲集，其地接二縣界也。今按，陳留去曹縣頗遠，不得接界，莘仲集當別是一地」。江永以爲當從陳留說而去曹縣說，但二縣

相去實不遠，謂莘接二縣，不爲不可也。此外寒泥之寒亦有謂爲姒姓者，如攔右錄卷二之二，吳式芬引徐籀莊說，姒姓寒國，即寒國之寒。則是寒泥少康之爭，亦同族相殘也。

以上所論諸姒姓國，亦均在夏初疆域內。蓋夏之西遷，只是其統治者之事耳，大多部族固仍留於東方也。左傳昭公四年有云，「夏桀爲仍之會，有緡叛之」，十一年又云，「桀克有緡以喪其身」，有仍在山東濟寧。緡，杜注，「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」，今山東金鄉縣境也。可知夏桀雖居河東一帶，仍有時盟會征伐于山東，亦以其同族之國多在山東也。夏之同族又有南遷者，如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謂，「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，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，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」。會稽本應在太山下，已見前論，乃地名與民族俱遷者也。

## 八 餘論

綜括全文大意，夏民族在初時，其疆域乃在河濟流域；至晚年，遷至伊洛以西。由誰而遷不可確知，因何而遷亦不詳；或因東夷之逼，或因洪水氾濫，或竟兼有其原因也。由此可下一結論曰，「夏民族起自東方，漸

徙而西，終亡於河東一帶。讀者閱上文既竟，知此結論當無大誤。至此文取材，乃通檢古籍有關夏代地理者皆收之，非有所任意去取。然書籍浩繁，自不免有遺珠之嘆，所望博雅君子有以指其缺而正其繆也。

孟子書中又有舜避堯子於南河，禹避舜子於陽城等說，說者謂陽城地近河東，遂以為禹居河東之一證。然此陽城究在何處，亦未可斷定，或即山東之戚陽，亦未可知。且既云『避』，當出本土，不然，又何所謂避哉！

此外匈奴亦自稱為夏後，史記匈奴列傳云：

匈奴，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，曰淳維。

此說迄今已無人相信，但亦非太史公所自造，蓋匈奴之來源甚早，夏商之際，已遍處中國西北部，夏滅後，或有苗裔入居匈奴，因其祖說為匈奴之共同祖先。此例在上古史上甚多。若謂匈奴全為夏後，自亦非常。大夏地望之北徙，蓋亦以夏遺民北徙逼近匈奴之故也。（呂覽為欲『北至大夏』，逸周書王會解『正北大夏』，皆非汾澗間之大夏；呂調陽謂在阿拉善蒙古，似是。）

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六日重錄舊稿。

## 禹貢學會出版 遊記叢書

### 第一種 黃山遊記

李書華著 定價二角

著者於民國廿四年四月自杭往遊黃山，歷時七日，遊程自杭州而徽州而黃山而屯溪而休寧而白嶽，復歸杭州。不獨於黃山之風景記載詳明，對於交通路線亦有詳確之指示。

### 第二種 兩粵記遊

謝剛主著 定價二角

著者於廿四年參與南粵六個學術團體會議，七月廿四日自平起行，九月八日回平。對於廣州梧州南寧柳州陽朔桂林等地均有詳細之記載。餘如平滬京滬道中亦皆有詳細之記錄。

### 第三種 房山遊記

李書華著 定價二角

著者於十九年十月及廿四年十一月兩遊房山，故對於上方山石經山西城寺等處均有極清晰之認識，即沿途村鎮亦皆証之史籍，說明其沿革，故本文不徒可為遊房山者之指南，對於西山之史地沿革亦甚有供獻也。

### 第四種 天台雁蕩山遊記

李書華著 定價二角

著者於廿五年四月漫遊天台雁蕩諸勝，記述游況，至為詳備。天台雁蕩為浙江名山，比于黃山華嶽。至若石梁飛瀑之奇雄，方廣國清之幽宏，為天台所獨有者。

### 第五種 新疆之交通

譚惕普著 定價三角

雁蕩則奇峰怪石，千形萬態，散布于平曠雜嶺之間，占廣大之區域，與他山又不相類。讀之可為登山之指導，臥游之勝境也。

著者曾作新疆指南，於新疆省一切情形，頗為熟悉。此記專述交通狀況，於道路，航路，郵政，電報，及航空等五種，詳明無遺，又附圖表甚多，使讀者一目了然。向來內地對於邊省之隔膜，即為交通梗塞而起，致交通之途徑亦茫然不知，人遂裹足。今有此記，可為注意邊疆問題者之指導也。

# 報 公 政 內

## 目 要 期 三 第 卷 十 第

萬貫半月刊

第七卷

第六七合期

夏民族起于東方考

八〇

地政年會派員指導事項

一 公函中國地政學會 准函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

四屆年會大會請派員蒞臨指導一案函復查照

法規廢止事項

一 咨河南等五省政府 奉令劃匪區內各省農村土

地處中條例等五種法規准予廢止咨請查照定

地政機關組織暨印信頒發啓用事項

一 咨湖北省政府 准咨送湖北省地政局土地登記

處組織通則經將本部審核意見呈奉 院令修正備

案咨請查照辦理

二 咨銅質印章啓用日期呈請鑒核轉呈

三 咨綏遠省政府 奉令轉發綏遠省地政局銅質印

章各一紙咨請查照辦理見復

土地陳報事項

一 咨安徽省政府 准咨送完第七行政區土地陳

報測繪計畫一份查核等由茲將審核意見咨請查照

土地清丈事項

一 咨四川省政府 奉令據財政部請復四川省政府

試辦成華江巴簡易清丈辦法一案錄案咨請查照辦

測量人員調查事項

一 咨上海市政府 准咨送地籍測量計畫附具地圖

二 咨各省市政府 准參謀本部檢送各省市財兩廳

暨地政機關委成之測量人員調查表式請轉知各省

照辦理

土地賦稅減免事項

一 咨公債建設委員會 准函為首都電廠所有地產屬

於公債建設委員會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復請查照依

地賦稅減免條例辦理

二 咨南京市政府 准咨送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

草鞋峽農場公有土地免稅送交中央農業試驗所

三 咨山東省政府 准咨送禹城縣鐵路汽車路佔地

免稅簡明表咨復存案備辦

四 咨江蘇省政府 准咨送宜興縣省立農業倉庫基

地免稅簡明表咨復存案備辦

五 咨山東省政府 准咨送東阿縣縣境黃河水利委

員會購置苗圃地畝免稅簡明表咨復存案備辦

六 咨山東省政府 准咨送東阿縣縣境黃河水利委

員會購置苗圃地畝免稅簡明表咨復存案備辦

七 咨山東省政府 准咨送東阿縣縣境黃河水利委

員會購置苗圃地畝免稅簡明表咨復存案備辦

八 咨山東省政府 准咨送東阿縣縣境黃河水利委

員會購置苗圃地畝免稅簡明表咨復存案備辦

九 咨山東省政府 准咨送東阿縣縣境黃河水利委

員會購置苗圃地畝免稅簡明表咨復存案備辦

土地登記事項

一 咨湖北省政府 准咨復漢口市長呈以自住地按

地價稅征收規則第四條規定八成征收稅發生疑義轉

請咨查核見復等由復請查照飭知

二 咨上海市政府 准咨送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

則一份除由部備案並抄同細則清摺轉呈外咨請迅

將辦理土地測量報告書及清理公有土地施行細則

送部以憑核轉備案

三 咨北平市政府 准咨據財政局呈擬逾期聲請登

記增收登記費辦法囑查照備案一案已呈奉令准備

案咨請查照

四 咨上海市政府 前准咨送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

細則修正條文由部備案茲已奉院令「呈悉」咨請

查照

外人租賃土地房屋審議事項

一 咨河南省政府 准咨為真耶穌教會河南支部擬

在鄭縣縣深河寨內購買會址請核定茲將審核意見

咨請查照辦理

二 咨河南省政府 准咨為劉計富等擬將所育杞縣

城西小西門南裏地一處承與劉計富等擬將所育杞縣

請核定茲將請核意見復請查照辦理

三 咨河南省政府 准咨為沁陽縣天主教堂新購教區

監牧米餘擬承租土地作牧地之用意核茲將核復

意見復請查照辦理

四 咨外交部 准咨為湖南省政府電詢外人已有土

地登記辦法一案係專指教會內地絕買宅地及田

畝而言請查照見復茲將審核意見復請查照

公有土地清理事項

一 咨行政院 奉令為上海市清理公有土地施行細

則業經備案仰知照茲以該細則第三條內引用條文

有誤呈請令飭更正

二 咨湖北省政府 准咨以據漢口市政府呈復未

即行編造地價冊原因擬俟下年度另請專款辦理囑

查核辦理等由咨復存案備辦

三 咨廣東省政府 准咨據廣州市政府呈報尚未

編造地價冊錄由囑查照等由咨復查照轉知

四 咨山東省政府 准咨送東阿縣縣境黃河水利委

員會購置苗圃地畝免稅簡明表咨復存案備辦

五 咨山東省政府 准咨送東阿縣縣境黃河水利委

員會購置苗圃地畝免稅簡明表咨復存案備辦

六 咨山東省政府 准咨送東阿縣縣境黃河水利委

員會購置苗圃地畝免稅簡明表咨復存案備辦

元四册二十年全

元二册六年半定預

角四册一月每

目價報定

處報公部政內路園瞻都首 者行發